

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

开苍府罚决字〔2024〕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个人：李杨俊

身份证号码：440724197112112019

住址：广东省开平市苍城镇新村一村7巷16号

案由：违法建设

经查实，你在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对位于苍城镇新村村委会右侧西面1号的地块搭建钢构棚建设餐馆，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已构成违法建设。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现场勘查笔录；
2. 询问笔录；
3. 现场照片。

本单位已依法向你进行了听证告知，且你在法定时间内未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关证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限期 15 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

上述决定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如不服本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开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违法建筑物依法进行强制拆除。

联系人：黄展文

电 话：0750-2822778

地 址：开平市苍城镇苍城圩西门街 38 号

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1日

